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
设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89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

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89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43-1	包 1：综合类课程资源建设	1250000	1250000
2	豫政采 (2)20251943-2	包 2：公共类课程资源建设	1150000	1150000
3	豫政采 (2)20251943-3	包 3：医学类课程资源建设	1200000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和升级一批专业教学资源，根据课程的情况分为包 1 综合类课程资源建设、包 2 公共类课程资源建设和包 3 医学类课程资源建设。主要包括相关课程和教材的视频、动画、图谱、典型工作任务等教学资源的制作，以及相关的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3 服务要求：满足需求清单，达到验收要求。
 - 5.4 质保期：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www.hnn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各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七收取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段，但只能中标 1 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人在 1 个以上包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包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面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2	服务地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5 年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需求清单，达到验收要求。
1.3.5	▲合格投标人 需要满足的资格 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

		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4	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2.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13.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盖章要求	①1 份，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②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章。 ③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9.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2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包
33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 名/包</u>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7.1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38.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交纳方式为转帐或银行保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七收取。
42.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

		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合同约定的录制类资源完成 70%以上，乙方提供清单等相关材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正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5	其他注意事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6	履约验收安排	（一）项目单位初验 （二）项目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 （三）正式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处出具大宗物资审计报告。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5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海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8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9 款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10 款。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中标单位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因全部实现电子交易，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信息，无法做到有针对性的通知，所有通知均以同级政府采购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各投标人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范围

11.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1.4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参照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2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2.3 款。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本身价值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指示精神，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6.1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定的有效期，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投标格式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均适用电子签章，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8.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截止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9.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9.1 款中规定的地点。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 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备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记录表显示后, 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 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 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3款。

2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之外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前后不一致的差错，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未让投标单位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方向的评审原则进行评审，不得以此理由否决其投标，并有权向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通报其违规行为，追求其责任。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6 演示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分细则”。

27. 投标无效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8.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10）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1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3)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政策。
- (14)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存在一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0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31.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人

33.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出。

35.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5.3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4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5.5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6 中标投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6. 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详见须知表 37.1 项规定。

37.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8.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

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9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2. 质疑投诉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42.3 款。

4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44.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需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注:

(1) 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表	形式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同一品牌产品

2.1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说明:

(1) 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4.3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加分项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5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2%。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包一 综合类课程资源建设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 报价 (20 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注：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最终投标价格均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指标（28 分）	1. 所制作的课程资源，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应用性，符合建设功能要求，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 2.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带▲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减 1 分；未带▲条款若有不满足技术要求或出现负偏差的，每有一项扣 0.4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 演示 (12 分)	供应商根据以往相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案例提供相关课程进行演示，评标专家根据演示效果，课程资源匹配度，确定各供应商各演示项目所属档次，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演示项目分别为视频、动画、交

			互动画三种类型，评分依据： 1. 课程视频部分演示：供应商应能够提供以往制作类似专业的相关课程视频。按照课程制作类型、清晰度、画面质量、拍摄技巧、画面美观度、画面流畅性、内容设计、音质效果进行评分。 2. 课程动画部分演示：课程动画展示类似专业的相关动画教学资源，要求时长不高于 3 分钟，画面简洁清晰、动画连续流畅、解说配音标准且无噪声、动画形式灵活丰富并符合教学特点。需体现动画的教学性、故事性。 3. 交互动画部分演示：交互动画由供应商提供以往制作的交互动画教学资源，要求交互链接准确无误、画面清晰、交互连贯。支持全屏显示、声音播放、场馆跳转、自动漫游、距离测量等，可分享至微博、QQ 空间、微信等多个平台。 分值设置如下： 1. 每个演示项目分值为 4 分，共 12 分。 2. 每个演示项目按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情况及演示效果，按如下档次评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演示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演示内容前后矛盾、未体现具体细节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①每项演示内容不得超过 3 分钟，否则不得分；②视频演示资料需为可打开的 .mp4 等主流格式，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投标人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实施方案与综合评价 (5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提供供应商详细的课程拍摄方案和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技术实施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售后服务 (8分)	1.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专业性与稳定性，应充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驻校服务团队提供本地服务和技术对接，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4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 投标人需提供课程售后服务范围内容、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4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需求的得4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综合实力 (10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微课制作、编导、拍摄、剪辑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岗位教育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颁发或认定的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人员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业绩 (12分)	1.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提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或公示截图+合同+项目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支付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2.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立项）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或公示截图+合同+项目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支付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注：供应商业绩第1条和第2条可以重复计分。
		培训方案 (5分)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等。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

			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包二 公共类课程资源建设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20 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注：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最终投标价格均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指标（28 分）	1. 所制作的课程资源，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应用性，符合建设功能要求，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 2.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带▲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减 1 分；未带▲条款若有不满足技术要求或出现负偏差的，每有一项扣 0.54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演示	供应商根据以往公共类相关精品在线课程制作案例提供相关课程进行演示，评标专家根据演示效果，课程资源匹配度，确定各供应商各演

		(12 分) 示项目所属档次，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1. 思政课程：“行走的思政课”课程演示以“身边故事”讲活火热实践，以“中国深情”讲透时代精神，以“使命担当”讲清青春责任，通过鲜活案例将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贯通，真正实现“知信行合一”的育人目标。 2. 体育类课程：球类实训演示，内容涵盖球类基本动作要领练习，如助跑起跳练习、扣球挥臂动作的击球手法练习、完整扣球练习及常见错误及注意事项演示，以上动作需要真人示范，微拍处理，清晰呈现相关节点，涵盖实景及真人教学。 3. 公共艺术类课程：课程采用“专家演播厅+三维场景动画”的制作模式，以《论语》中的“学习”为核心，紧紧围绕五部分展开：通过“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感悟快乐学习；从“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感悟学思并重；以“知之为知之”阐释踏实肯学；借“三人行必有我师”感悟善于向他人学习；结合“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途”论述从政者要注重学习。课程系统阐释了孔子教育思想，并特邀河南省人文社科领域权威专家，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培养终身学习能力。 评分依据： 1. 每个演示项目分值为 4 分，共 12 分。 2. 每个演示项目按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情况及演示效果，按如下档次评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演示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演示内容前后矛盾、未体现具体细节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①每项演示内容不得超过 3 分钟，否则不得分；②视频演示资料需为可打开的 .mp4 等主流格式，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投标人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实施方案与综合评价（5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提供供应商详细的课程拍摄方案和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技术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	综合部分	售后服务 (8 分)	1.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专业性与稳定性，应充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驻校服务团队提供能及时进行本地服务和技术对接，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4 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内容、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4 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微课制作、编导、拍摄、剪辑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岗位教育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颁发或认定的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人员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业绩 (12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或公示截图+合同+项目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支付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2.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立项）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或公示截图+合同+项目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支付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注：供应商业绩第 1 条和第 2 条可以重复计分。

		培训方案 (5分)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等。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包三 医学类课程资源建设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注：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最终投标价格均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指标 (28 分)	1. 所制作的课程资源，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应用性，符合建设功能要求，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 2.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带▲条款，全部满足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符合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减 1 分；未带▲条款若有不满足技术要求或出现负偏差的，每有一项扣 0.4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演示 (12 分)	供应商根据以往与招标内容相关的课程制作案例进行演示，评标专家根据演示效果，课程资源匹配度，确定各供应商各演示项目所属档次，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具体内容: 演示内容一：三维动画 提供已开发的三维动画，核心内容是以虚拟动画形式，清晰、直观地演示操作流程，对流程中的核心步骤或难点知识点，使用醒目的视觉标记，操作流程清晰、直观、无歧义，对流程中的关键步骤、复杂环节或易错点，实施高亮标注系统，确保视觉焦点明确。解说吐字清晰、语速适中、术语准确，精炼阐述每一步骤的操作意图与原理。 演示内容二：交互动画 提供已开发的医学类、药学类、护理类交互动画，针对交互演示对象，有操作步骤的分解，每一步可独立点击操作，有下一步进行按钮。全程有语音解读，分解步骤完成后，有配套的作业练习题。整体动画播放灵活。 演示内容三：微课视频 按照课程知识点的形式提供教学微课视频，能够包含至少 2 类不同视频拍摄形式，至少包含视频、动画两种资源类型丰富知识点的表现形式，所有课程内容配音清晰、画质清晰。 评分依据： 1. 每个演示项目分值为 4 分，共 12 分。 2. 每个演示项目按演示要素齐全完整情况及演示效果，按如下档次评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演示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演示内容前后矛盾、未体现具体细节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①每项演示内容不得超过 3 分钟，否则不得分；②视频演示资料需为可打开的 .mp4 等主流格式，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投标人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实施方案与综合评价 (5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提供供应商详细的课程拍摄方案和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技术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

			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售后服务 (8 分)	1.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专业性与稳定性，应充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驻校服务团队提供本地服务和技术对接，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4 分）。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投标人需提供课程售后服务范围内容、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4 分）。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微课制作、编导、拍摄、剪辑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岗位教育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颁发或认定的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人员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业绩 (12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或公示截图+合同+项目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支付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2.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立项）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或公示截图+合同+项目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

			告/支付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注：供应商业绩第 1 条和第 2 条可以重复计分。
		培训方案 (5分)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等。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 1：综合类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课程名称	拟制作资源数量				
		图谱/个	微课/个	动画/秒	典型工作项目（任务）开发/个	其他资源
1	传感器及射频技术	1	30	300	/	交互动画 4 个
2	Web 网站安全技术	1	30	/	/	/
3	元宇宙概论	1	15	300	/	/
4	网络系统安全运行与维护	1	10	300	1	交互资源 4 个
5	网络攻防技术	1	10	300	1	交互资源 4 个
6	前端框架技术	1	30	300	1	交互动画 4 个
7	选品管理	1	15	145	1	/
8	财务大数据分析	1	15	120	/	/
9	研学旅行实务	/	15	240	1	/
10	跨境电商运营	/	15	60	/	/
11	茶艺与茶文化	/	6	120	/	/

包 2：公共类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课程名称	拟制作资源数量				
		图谱/个	微课/个	动画/秒	数字人形象制作服务/个	其他资源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19	/	3	/
2	国家安全教育	/	30	/	4	/
3	劳动教育	1	3	500	1	客观题库 1 套

包 2：公共类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课程名称	拟制作资源数量				
		图谱/个	微课/个	动画/秒	数字人形象制作服务/个	其他资源
4	高等数学（理工类）	/	15	240	3	客观题库 1 套
5	体育与健康	/	7	300	1	客观题库 1 套
6	篮球基本技术与战术	/	6	500	1	客观题库 1 套
7	职业体能素养训练	/	1	300	1	客观题库 1 套
8	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	1	16	/	3	1 个课程介绍视频
9	美术艺术评论	/	12	90	2	客观题库 1 套
10	戏曲鉴赏	/	8	300	1	8 个用例图

包 3：医学类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课程名称	建设内容				
		图谱/个	微课/个	动画/秒	助教智能体账号/个	垂域模型训练数据集和知识库/项
1	重症监护	2	20	300	6	1
2	呼吸治疗学基础	/	20	300	6	1
3	生物化学检验技术	/	30	300	6	1
4	理疗	/	30	300	6	1
5	分析化学	2	30	300	6	1
6	药物分析	/	25	60	6	1
7	药物化学	1	30	300	6	1
8	药理学	1	30	300	6	1

二、技术参数

包 1：综合类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课程制作必须符合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有关要求。 2. 课程设计阶段，课程顾问需提前和课程组老师明确课程定位，确定明确的教学目标，适用的学习者及课程风格。 3. 课程顾问需提前协助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结构，理清传统课堂教学的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重新组织和优化课程结构，把课程内容设计成若干个模块，保证课程内容的相对系统性，并符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要求。 4. 课程顾问需配合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知识点，根据教学模块，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把教学内容划分成一系列知识点，每个知识点的内容展现一个相对完整的小主题，并按知识点准备教学素材（如视频、动画、文档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设计电子讲稿、授课。
2	微课制作要求	1. 视频录制标准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拍摄角度以平视为主，禁仰拍、俯拍。多机拍摄前须将白平衡参数设定一致，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作用。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设备要求：须具备广播级专业摄像机、专业收音设备、全套镜头组及灯光，能保证 3 组任务同时拍摄。 2. 视频制作标准 （1）视频录制与输出分辨率：1920×1080 25P；输出视频采用 AVC 编码（H.264, Baseline Profile Level 3.0）；视频输出格式：MP4；视频帧率：25

		帧逐行扫描； (2) 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统一字幕；每个视频的非线、AE 工程包及其使用过的插件、字体要统一模板； (3) 文件大小：小于 1G；时间长度：5~12 分钟 3. 课程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分辨率：1280×720；视频输出格式：MP4；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统一字幕；时间控制在 5~12 分钟 (2)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动画制作要求	一、二维动画 1. 文件格式：*.flv;*.html;*.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输出分辨率：1280×720；帧速度：25~30 帧/秒；文件大小：小于 100M；时间长度：小于 5 分钟。 2.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3.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4.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5.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6.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声，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7.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8. 尽量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但交互要合理设计（交互动画要求）。 9. 在 Flash 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交互动画要求）。 二、三维动画 1. 如果有 LOGO，放置在画面左上角；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2.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

		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模型动画表达完整、符合运动规律。 3. 输出分辨率：1280×720；输出资源格式：MP4；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文件大小：小于 100M；时间长度：小于 3 分钟。 4. 物体的运动方向最好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最好高亮或在视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最好一致。 5. 物体的相对运动以立体教材中插图和描述为准。
4	典型工作任务开发要求	1. 服务要求： ▲（1）根据课程调研对应区域行业代表企业。每门课程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 份企业典型工作任务调研报告样例，报告须至少包含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务范畴及未来发展趋势、用人需求、待遇及员工发展。 （2）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邀请行业专家、职教专家与学校遴选合适的企业生产项目进行教学转化，并确定教学转化所包含的知识点、技能点、素质素养培养目标。 （3）投标人需对校方参与项目教师以及授课教师，提供典型工作任务开发、典型工作任务教学与评价提供培训。 2. 服务内容： （1）分解项目：将整个项目分解成多个任务和步骤，每个任务和步骤都应该有明确的目标和要求。 （2）设计任务和步骤：对每个任务和步骤进行详细的设计，包括所需材料和工具、操作方法和步骤等，确保任务和步骤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3）学习项目转化：以场地、工具、设备、问题、对象和技术上的关联为基本原则，将企业生产项目转化为教学项目。包括：改变项目实施的顺序、增加过渡性项目、细化实施环节。 3. 交付要求： （1）交付形式：案例文档 （2）按照模块化课程开发的原则和方法，对每个典型工作项目进行设计。每一项目由不少于 3 个、同一个范畴的并有逻辑关系的学习任务构成。各项目设计包括项目设计说明、完整的子任务内容等内容。 ▲（3）每门课程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 个企业典型工作项目样例文档，文档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设计说明、学习目标、子任务详细内容，并按学校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审校、排版等相关出版规范的纸质文档。 ▲（4）每门课程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 份企业典型工作项目教学转化样例表。

5	图谱制作要求	1. 知识图谱框架设计：确定课程资源范畴，明确所属专业及课程边界范围，总结其主要内容和知识技能点，并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每一门课程资源的相关知识点及技能点，设计知识图谱的结构，包括父节点、子节点、边、关系等。 2. 知识图谱数据导入：支持一键导入相关数据，通过导入 TXT 文件构建知识图谱的实体及其关系。 3. 知识图谱数据存储：知识图谱开发平台具有的图数据库存储功能，要求内置图查询分析算法。 4. 制定统一设计规范：为保证知识图谱一致性和准确性，制定统一的命名及梳理规范，包括实体命名、关系表示、属性命名等。 5. 分解知识点和技能点：明确其在课程中概念、原理、方法、应用等不同方向的属性和作用。将各类教学资源与知识点关联，并实现指定实体之间的知识关联分析。 6. 知识图谱生成展示：基于课程资源所梳理的知识点技能点，要求以可视化形式生成知识图谱，支持以网络图形式进行展示。 7. 知识图谱实体搜索：支持基于课程属性组合条件的实体搜索。用户可通过可视化操作构建查询条件，查询结果以关联图的形式返回。 8. 根据库需求，协助完成相关图谱的平台上线工作。
7	其他资源制作要求	1. 交互动画制作要求 (1) 输出分辨率为 1280×720，输出资源格式可选 FLV、HTML、MP4。 (2) 文件大小需小于 100M，时间长度：60-120s。 (3) 如果有 LOGO，放置在画面左上角；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应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4)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声，快慢适度；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动画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5) 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但交互要合理设计；在 Flash 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6) 提供深度的交互过程，交互结果应实时反馈，并具有合理的逻辑和物理响应。当用户进行操作时，系统应迅速给出相应的反馈和结果。 2. 二维和三维交互资源制作要求 (1) 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制作具备专业特定的二维或三维仿真模型和场景，提供定制化功能。静态模型精度对所有控制点和关键流程参数应控制在±5%内，

		对所有非关键点控制在$\pm 8\%$内；动态模型精度控制在$\pm 10\%$内；模型应具备高精度的实时渲染能力，确保流畅的运行效果；模型应与真实物体高度相似，无明显失真，颜色、纹理、形状等外观特征应准确还原真实物体的细节；模型内部结构应准确模拟实际物理和化学过程。 （2）动画应流畅自然，无卡顿和跳帧现象，确保平滑的运动轨迹和连续的动作变换；动画中的动作和物理现象应符合实际规律，避免过于夸张或失真。 （3）应包含丰富的动态元素和交互元素，提供丰富的交互方式和工具，允许用户自由探索和操作虚拟环境，进行复杂的操作和控制。 （4）提供深度的交互过程，交互结果应实时反馈，并具有合理的逻辑和物理响应。当用户进行操作时，系统应迅速给出相应的反馈和结果。 （5）提供完整的教学使用指南和操作手册，确保教师和学生能够快速上手；操作界面和文档应支持中文，确保用户的使用体验。 （6）支持 Windows、MacOS 和 Linux 操作系统。
--	--	---

包 2：公共类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课程制作必须符合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有关要求。 2. 课程设计阶段，课程顾问需提前和课程组老师明确课程定位，确定明确的教学目标，适用的学习者及课程风格。 3. 课程顾问需提前协助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结构，理清传统课堂教学的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重新组织和优化课程结构，把课程内容设计成若干个模块，保证课程内容的相对系统性，并符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要求。 4. 课程顾问需配合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知识点，根据教学模块，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把教学内容划分成一系列知识点，每个知识点的内容展现一个相对完整的小主题，并按知识点准备教学素材（如视频、动画、文档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设计电子讲稿、授课。
2	微课制作要求	1. 视频录制标准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氛围。 （3）拍摄角度以平视为主，禁仰拍、俯拍。多机拍摄前须将白平衡参数设定一致，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作用。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设备要求：须具备广播级专业摄像机、专业收音设备、全套镜头组及灯光，能保证 3 组任务同时拍摄。

		2. 视频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分辨率：1920×1080 25P；输出视频采用 AVC 编码（H.264,Baseline Profile Level 3.0）；视频输出格式：MP4；视频帧率：25 帧 逐行扫描； (2) 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统一字幕；每个视频的非线、AE 工程包及其使用过的插件、字体要统一模板； (3) 文件大小：小于 1G；时间长度：5~12 分钟 3. 课程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分辨率：1280×720；视频输出格式：MP4；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统一字幕；时间控制在 5~12 分钟 (2)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动画制作要求	一、二维动画 1. 文件格式：*.flv;*.html;*.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输出分辨率：1280×720；帧速度：25~30 帧/秒；文件大小：小于 100M；时间长度：小于 5 分钟。 2.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3.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4.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5.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6.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声，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7.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8. 尽量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但交互要合理设计（交互动画要求）。

		9. 在 Flash 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交互动画要求）。 二、三维动画 1. 如果有 LOGO，放置在画面左上角；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2.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模型动画表达完整、符合运动规律。 3. 输出分辨率：1280×720；输出资源格式：MP4；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文件大小：小于 100M；时间长度：小于 3 分钟。 4. 物体的运动方向最好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最好高亮或在视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最好一致。 5. 物体的相对运动以立体教材中插图和描述为准。
4	数字人形象制作服务	▲1. 数字人形象的构建，需为课程定制不少于 20 个专属数字人分身，含教师形象复刻款，支持以“PPT+讲稿”模式开展知识点讲解，将抽象内容转化为直观教学资源。 ▲2. 形象与语音实现自定义，数字人分身形象可灵活调整大小、位置，制作中支持替换分身主体；语音方面可自定义音色、语速、音调及音量，且能与已有声音音色对接，根据提供的音频素材现场完成声音训练，训练后可驱动数字人播报、交互，同时支持依据讲稿语义自动断句、调整停顿。 3. 需配备丰富的教学动作库，包含站立、走动、书写、讲解手势等，动作切换自然无卡顿、无突兀感，且肢体动作需与讲解内容匹配（如讲重点时提高音量并配合强调手势，答疑时呈专注倾听、身体微前倾姿态），符合人类行为习惯。 ▲4. 内容制作与编辑，后期制作平台需支持添加背景、文字、视频、音乐等功能，并可针对讲课内容调整语速、停顿时长、多音字及计算公式读法等，也可调节音量大小并完成基础的后期编辑；支持上传数字人训练视频，用于批量生产视频。 5. 训练与测试功能，需以数字化、图形化形式展示模型训练进度；支持形象训练后进行视频生成测试与预览，声音训练后进行音频生成测试与试听，确保效果达标；提供音频 AI 自动转写工具，可将语音训练所需音频文件转写为文字。 ▲6. 资源迁移与多语种支持，支持多个公共形象库中的形象资源迁移到现

		场环境，供现场使用。支持中/英双语种之外的多语种的音色资源迁移至现场环境供使用；支持导入 PPT 文件的方式构建视频分镜，可快速基于导入的文件进行视频制作，且能解特效并保留 PPT 所有动效。 7. 系统兼容性，数字人系统需能在不同的硬件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macOS、Linux）和平台（PC 及移动端）上稳定运行，与各种第三方软件协同使用时，需保障运行时稳定可靠，无兼容性故障。
5	图谱制作要求	1. 支持通过表格方式进行知识点导入，根据模板填写完成后点击上传。 2. 支持通过本地教材或知识库教材对教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3. 支持基于课程资源，通过人工智能对资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极大地提升教学资源的可视化和结构化程度。
6	图形/图像素材制作要求	1. 文件格式：*.jpg;*.png。 2. 色彩：彩色图像的颜色数不低于 8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3. 分辨率：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4. 清晰度：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以清晰为原则，保证视觉效果。 5. 移动端图片要求：扫描识别码弹出图片数量小于 20 张，总大小不超过 1M 6. 移动端功能支持：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包 3：医学类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课程制作必须符合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有关要求。 2. 课程设计阶段，课程顾问需提前和课程组老师明确课程定位，确定明确的教学目标，适用的学习者及课程风格。 3. 课程顾问需提前协助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结构，理清传统课堂教学的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重新组织和优化课程结构，把课程内容设计成若干个模块，保证课程内容的相对系统性，并符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要求。 4. 课程顾问需配合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知识点，根据教学模块，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把教学内容划分成一系列知识点，每个知识点的内容展现一个相对完整的小主题，并按知识点准备教学素材（如视频、动画、文档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设计电子讲稿、授课。
1	微课制作要求	1. 视频录制标准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拍摄角度以平视为主，禁仰拍、俯拍。多机拍摄前须将白平衡参数设定一致，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作用。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设备要求：须具备广播级专业摄像机、专业收音设备、全套镜头

		组及灯光，能保证 3 组任务同时拍摄。 2. 视频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分辨率：1920×1080 25P；输出视频采用 AVC 编码（H.264,Baseline Profile Level 3.0）；视频输出格式：MP4；视频帧率：25 帧 逐行扫描； (2) 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统一字幕；每个视频的非线、AE 工程包及其使用过的插件、字体要统一模板； (3) 文件大小：小于 1G；时间长度：5~12 分钟 3. 课程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分辨率：1280×720；视频输出格式：MP4；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统一字幕；时间控制在 5~12 分钟 (2)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	动画制作要求	一、二维动画 1. 文件格式：*.flv;*.html;*.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输出分辨率：1280×720；帧速度：25~30 帧/秒；文件大小：小于 100M；时间长度：小于 5 分钟。 2.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3.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4.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5.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6.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声，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7.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8. 尽量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但交互要合理设计（交互动画要求）。 9. 在 Flash 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交互动画要求）。

		二、三维动画 1. 如果有 LOGO，放置在画面左上角；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2.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模型动画表达完整、符合运动规律。 3. 输出分辨率：1280×720；输出资源格式：MP4；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文件大小：小于 100M；时间长度：小于 3 分钟。 4. 物体的运动方向最好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最好高亮或在视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最好一致。 5. 物体的相对运动以立体教材中插图和描述为准。
3	知识图谱制作要求	1. 通过“实体—关系—属性”三元组结构整合教学资源，形成数字化知识网络，支持知识点查询、资源关联及动态建模。 2. 以知识元为节点，覆盖学科知识、学习者认知状态及教学资源，兼具知识导航、认知诊断、路径推荐等功能。 3. 其核心在于辅助教师在课程运行平台上将碎片化知识转化为体系化、逻辑化的知识体系，并融入认知发展分析，成为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工具。 4. 制定统一设计规范：为保证知识图谱一致性和准确性，制定统一的命名及梳理规范，包括实体命名、关系表示、属性命名等。 5. 对课程的知识点和技能点进行，明确其在课程中概念、原理、方法、应用等不同方向的属性和作用。将各类教学资源与知识点关联，并实现指定实体之间的知识关联分析。
4	助教智能体要求	提供课程 AI 助教智能体，为建课团队至少开通 50 个账号，至少包括能够提供课程垂域模型基座，用户和权限管理、课程门户、智能问答、智能助教和数据统计等功能，提供云端算力支持 1 年。 （1）构建一套集成度高、功能齐全的智能化模型基座。提供大语言模型基座，用于支撑本项目课程智能问答服务；基座模型参数量不小于 80 亿，采用 Transformer 架构，以处理复杂的对话和文本序列数据，上下文长度不少于 128K，支持深度思考。 （2）提供模型推理引擎，用于模型管理，并能支持高并发。支持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用户信息，一次可导入不少于 500 条用户数据。支持用户

		名/密码登录，支持验证码作为二次认证方式。用户登录后，系统自动记录登录时间、IP 地址等信息。 (3) 支持设置 “普通用户” 角色，其权限仅能访问自己的课程及助教智能体。支持以课程卡片方式对已建设课程资源按照课程名称、上传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展示。 (4) 支持按照专业类、专业、课程进行课程的筛选以及按照名称进行课程的检索。支持不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在线进行课程资源的播放。 (5) 基于课程垂域模型基座，提供课程智能问答，可以通过文字和语音进行智能对话；支持根据已建设课程内容进行智能问答；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语义关联，具有上下文理解能力，支持对话状态跟踪，上下文关联轮次≥ 3 轮。 (6) 支持通过主流语言进行对话，包括但不限于英语、中文，可自动识别输入；能够理解词汇的上下文含义、隐喻、转喻等语义现象，准确把握用户提问意图。 (7) 支持对话管理功能，能够新建对话、历史对话、删除对话，支持多种智能对话形式，支持不少于 3 种多模态交互方式；支持回答内容的语音播报，支持秒级响应并生成高质量的输出。 ▲ (8) 针对教学备课实施过程中的环节，进行专业文档的自动生成，生成内容具备文档格式，能够在线进行格式和内容的调整，并支持插入多模态资源；支持在线优化。 (9) 支持参考文件功能，能够通过上传本地文件，并基于文件内容进行文档生成，能够处理多种文件格式的文档，文档类型数量不少于 5 种，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30M。 ▲ (10) 支持基于知识库的检索增强，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和召回方式，能够显著提升回答正确率。 (11) 支持实时追踪并记录教师在核心功能中的使用行为，包含智能文档生成、智能问答、在线课程视频查看等行为数据；所有记录均附带精确时间戳，完整留存教师对平台核心功能的使用轨迹。所有使用记录与教师的个人信息一对一绑定，确保每一条操作痕迹都能明确归属至具体教师，数据归属清晰可查。 (12) 支持按学校指定时间段生成《教师平台使用统计报告》，报告以 Excel 或 PDF 格式呈现，内容包含教师姓名、对应功能的使用时间、操作类型等核心信息。
5	垂域模	(1) 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支持清洗和处理多种文档类型的数据，包含

	型训练 数据集 和知识 库	TXT、MARKDOWN、PDF、HTML、XLSX、XLS、DOCX、CSV 等。 （2）支持大规模数据训练，提供数据量及对应训练效果的标准要求。提供符合模型应用方向的高质量数据集制作标准。支持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3）具备语料提取技术，能够进行多模态数据处理，能够快速从已建设课程资源中提取文本问答对，提取准确率不低于 90%，能够准确识别和提取关键信息。 ▲（4）采用多种训练模式对模型进行训练，支持多种主流的模型训练算法，具备高效的训练性能，支持不少于两种垂域模型的预训练方式，支持不少于五种垂域模型的微调方式。 （5）支持利用并行计算技术来加速模型的训练过程，支持分布式训练和混合精度训练。 （6）提供测试和评估数据集构建、评估模型性能，进行模型调参、模型性能优化服务，使模型能够满足场景应用的需要。 （7）提供每门课程垂域模型训练的高质量数据集和专业知识库相关功能，提供云端算力支持 1 年。	
--	----------------------------------	---	--

注：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三、商务要求

1. 测试和验收

项目资源建设满足国家和河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相关建设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建设完成后，需上传至学校指定平台，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组织设备和人员，招标人根据相关要求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2. 技术培训

（1）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内容：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中标人提供全面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本次开发建设资源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质保期内要针对国家双高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改革、资源推广应用、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申报等，提供至少 1 位专家的专项指导服务。同时，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相关产品申报各类教育教学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服务均需提供至少 5 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2）质保期内，所有资源及优化均为免费。

（3）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解决时间：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则提供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资源的正常使用。

4.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备份工具及介质，提供服务包及相关说明，免费提供五年质保及后续服务，包含提供及时的服务请求响应、在线课程升级，教学资源的局部调整，质保期内免费指导涉及到系统平台的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问题等。

（2）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需设立专门技术服务团队，提供驻校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对资源建设的技术方案进行日常沟通，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

制作、修改。

（3）建设资源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属于招标人。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制作属于招标人自有版权的信息化产品，且所制作的全部资源不能显示与招标人无关的信息，未经允许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中标人在制作过程中采用的第三方素材（图片、视频、音频等）版权不存在争议，因此带来的所有法律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把该项目所有制作资源按学校要求上传至指定平台上。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各类资源建设、验收、售后所产生的费用等。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XXXXXXXX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提升项目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提升项目资源开发和技术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甲方就“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提升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包x的成交单位，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大写）xxx(¥:xxx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总价中包括资源开发和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合计（元）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建设和服务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所有资源建设和服务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三、质保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双方在项目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项目成果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要针对国家双高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改革、资源推广应用、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申报等，提供至少1位专家的专项指导服务。同时，乙方应为甲方相关产品申报各类教育教学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团队：xxx公司；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售后服务地点：xxxxxxx。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交付所有资源建设、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

1. 乙方相关资源建设完成后，提供相关建设内容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并协助部署至甲方指定平台。

2. 甲方应于服务成果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五、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采用各种合理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圆）（小写： ￥元）。

2.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 圆），交纳方式为转帐或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_____ 元）；

(2) 合同约定的录制类资源完成70%以上，乙方提供清单等相关材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_____ 元）；

(3) 正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等资料，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_____ 元）。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若侵犯了第三方的上述权利，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图表、记录、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八、纠纷处理

1. 因项目交付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资源建设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整并承担因调整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整后的项目内容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目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调整修改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交付建设项目，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其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中最高要求的正偏差为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承包上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自愿接受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	0 元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无)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部分如需提供证明材料，需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第*页第*项第*条），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资料。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注明：
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